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7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天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158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易字第100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天祥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部分外，其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可預見」更正為「已預見」。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某時許，向」更正為「13時24分許，在」。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9行「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更正為「行騙者（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3人以上共犯，或林天祥對3人以上有所認識）使用。嗣行騙者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天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卷第103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1月26日遠傳(發)字第11411105678號函暨所附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申請書（本院卷第79至97頁）」。

二、論罪科刑

01 (一)罪名：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

04 (二)幫助犯減輕：

05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6 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7 刑減輕之。

08 (三)刑罰裁量：

09 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下稱本案門號S
10 IM卡）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幫助行騙者實行詐欺取財
11 犯罪，使告訴人黃南銘受騙而寄出存摺及提款卡，助長詐欺
12 取財犯罪之實施，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雖於本院準備
13 程序終能坦承犯行，惟其於本案發生前，甫因辦理貸款提供
14 其名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行騙者使用而遭偵辦，且於另
15 案檢察事務官詢問自承有聽過門號詐騙，有被告之另案警
16 詢、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可佐（本院卷第27至40頁），而被
17 告稱其本案係為辦理貸款而提供本案門號SIM卡（本院卷第1
18 02頁），則其歷經與本案類似之前案偵審經驗，理應知悉此
19 舉可能涉及詐欺犯罪風險，竟於偵查否認犯行，辯稱不曉得
20 是詐騙，只是聽對方指示，不曉得對方心態（偵卷第33至34
21 頁），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又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
22 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再衡以告訴
23 人除存摺7本及提款卡7張外，尚無證據證明受有其他財產損
24 失，客觀上所生危害尚非嚴重；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25 的、手段、情節、參與程度、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
26 素行（本院卷第113至119頁）、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
27 家庭狀況（本院卷第10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

30 (一)犯罪所用之物：

31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本案門號SIM卡未據扣案，又該物品可隨

01 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
02 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二)犯罪所得：

04 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報酬（警卷第2頁），卷內復
05 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實際分得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
06 得。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3 簡易庭 法 官 潘郁涵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張巧筠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附件】

2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4年度偵字第12158號

27 被 告 林天祥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林天祥可預見提供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
06 取財之犯罪，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所申辦門號實施詐欺取財犯
07 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
08 114年4月2日某時許，向址設屏東縣○○鎮○○路000號之
09 「遠傳屏東東港中正直營門市」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預
10 付卡後，並隨即利用以7-11交貨便店到店方式將sim卡寄交
11 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SI
12 M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13 意聯絡，於114年4月8日13時2分許以本案門號0000000000號
14 撥打電話向黃南銘佯稱：其涉及販毒、洗錢案件，需配合檢
15 警調查云云，致黃南銘陷於錯誤，依指示利用空軍一號將其
16 名下共7帳戶之存摺7本及提款卡7張寄出（帳號詳卷），並
17 告知密碼，嗣黃南銘察覺其帳戶遭警示後，始循線查悉上
18 情。

19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天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坦承申設本案門號SIM卡後，旋即寄送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惟辯稱：我是為了辦貸款，當時條件很差，只能找外面代辦，想說這樣辦得過也沒關係等語。
2	證人即被害人黃南銘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遭上開方式詐欺，詐欺集團並以本案門號與其聯繫，遂其依指示利用空軍一號將名下帳戶提款卡寄出，並告知密碼之事實。

01

3	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害人遭上開方式詐欺，詐欺集團於114年4月8日以本案門號與其聯繫之事實。
4	空軍一號托運單影本	證明被害人遭上開方式詐欺，因而寄出提款卡之事實。
5	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本案門號係被告林天祥所申設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李侑姿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1

書 記 官 許智惠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